**学生集体户办理购房资格提示**

（1）根据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，在校生在京购房视作外地户口，不具备单独申请政策性住房的资格，购买商品房需具备在京5年以上的社保或缴税证明；

（2）如在校生已婚且配偶具有北京市常住居民户口，可按照北京家庭身份购买商品房或申请政策性住房；

（3）符合上述购房条件者的在校生，请事先向开发商及所在区县房管部门咨询购房所需户籍材料；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请，审批完成后，到户籍办开具相关证明。

（4）教职工办理购房相关手续，先在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请，到户籍办开具相关证明。购房完成后，请将教职工集体户口迁至房产所在派出所。